

永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人发〔2024〕20号

永靖县人民政府 关于潘旭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（州）属在永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字〔2024〕50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潘旭光同志任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长；

孔令生同志任县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主任，不再担任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高发财同志为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候选人；

陈晓庆同志任县美食产业与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任，不再担任甘肃黄河三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高浩源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；

张学明同志不再担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全山同志不再担任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殷洁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王国林同志不再担任县黄洮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县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有关职务的任免，请按相关章程和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